

《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技师北待出让地块 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公示



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技师北待出让地块 1 位于文星街以东、丹溪东路以南、环城东路以西、新丰路以北，地块占地面积为 43612.90m²（合 65.4194 亩），中心点经度 119.411306°，纬度 29.053154°。东侧为空地及环城东路、隔路为金华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多湖集团（出租用作建材仓库），南侧为新丰路、隔路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及空地，西侧为文星街、隔路为空地，北侧为丹溪东路、隔路为空地。

本地块历史上原为望府墩村农用地、金华市液化气有限公司、金华市恒丰汽车配件厂、金华市飞龙塑料厂、金华市中新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、多湖卫生院、多湖企业管理办公室和粮库等。除金华市中新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以外，地块于 2017 年征收，征收后由金华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地块内原有建筑于 2017 年基本拆除，闲置至今。根据《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（多湖单元 ZX-33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，本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浙环发[2021]21 号）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7]42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场地在再开发利用前应进行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，若存在污染，应进行场地修复，直至满足未来用地要求。在第一阶段调查过程中，本报告通过访谈、收集资料、现场踏勘等方法，认为地块内及周边企业的工业生产可能会对本地块产生土壤污染，因此需通过现场布点检测，确定本地块的污染情况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及

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等，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勘察、人员访谈和资料分析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内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并委托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监测。我公司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、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《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技师北待出让地块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。

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技师北待出让地块1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要求，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，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。

浙江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8日

